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长华

宋靖雁

邱靖之

2016年8月19日